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的说明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不存在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